

成為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香港同志遊行2020」的支持機構
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為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在「香港同志遊行2020」的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背景資料

2. 秘書處早前接獲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的書面申請，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香港同志遊行2020」的支持機構，並希望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香港同志遊行首次舉辦於2008年，透過每年一度的大型活動，讓不同的性小眾現身街頭，使香港市民認識不同的性小眾社群。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8 及 13A 條 規定，主辦者必須在收到警務處處長所發的不反對舉行遊行通知或根據第14(4)條的規定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遊行通知後，方可舉行遊行。為保障荃灣區議會，「香港同志遊行2020」必須取得上述通知，荃灣區議會方才會成為其支持機構及批准香港同志遊行籌備委員會在有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第2段的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